

永泰县财政局关于组织开展 2025 年 会计监督检查工作前的公示

为切实履行财政部门法定的会计监督职责，充分发挥会计监督服务宏观调控和财政管理、保障财税政策执行、提升会计信息质量的重要作用，根据《福州市财政局关于开展 2025 年度会计监督检查工作的通知》（榕财监督〔2025〕7 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县实际情况，我局将 2025 年财政监督检查工作涉及单位、检查时间和范围、检查重点和内容公示如下：

一、检查单位

永泰县红星乡人民政府、北门幼儿园、永泰县水电发展有限公司。

二、检查时间、范围

我县 2025 年会计和评估监督检查工作从发文之日起开始至 10 月中旬结束，主要检查被检查单位 2024 年度的会计信息质量，必要时可追溯检查以前年度或延伸检查至 2025 年。

三、检查重点和内容

重点关注收入确认、资产减值、金融工具、商誉、会计估计等方面；持续关注单位内部控制建立与实施情况；坚决遏制利用估值、判断等方式滥用会计准则的违法动机，严厉打击虚构经济业务、虚增利润粉饰报表、编制虚假财务会计报告等违法违规行为。以查处严重违法行为和性质恶劣案件为抓手，加大处理处罚力度，推动单位有效执行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健全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其中，监督检查对象为国有企业的，应重点关注国有企

业负责人薪酬制度和工资决定机制改革政策执行情况，及时将检查发现的重大问题线索移交同级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等行政机关处理。监督检查对象为土地储备机构的，要重点关注《土地储备资金会计核算办法（试行）》（财会〔2008〕10号）的执行情况。

公示时间：7月11日——7月18日

